

【農業新聞】

新北市政府核發全國第一張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，正式宣告農產加工邁入新紀元。

完整建立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

農委會說明，為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，該會自 107 年起與行政院食安辦公室、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召開 4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，另合計辦理 27 場次農民、專家、地方政府座談會及公民會議，以凝聚執行共識。去 (108) 年 12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增訂第 18 條作為推動該制度之法源依據後，該會即於本年 3 月 26 日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，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，建立完整管理制度，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，提高農民收益。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及其產品 安全衛生管理比照食品廠等級

農委會表示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衛生安全管理比照食品廠等級，其作業場所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。爰該會為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之加工場所及其產品符合相關規定，除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於該會各農業改良試驗場所建置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，及設置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，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窗口，同時組成專家輔導團隊，經由現場訪視、協助改善場區動線、作業環境及建立品保制度，提供全方位輔導措施，確保初級加工產品安全衛生，以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搶占多元銷售通路商機。

已核發全國第一張登記證 農產加工前景可期

農委會進一步說明，該會自去年即超前部署辦理各項輔導措施，截至目前已輔導 760 人取得申請登記所需之 40 小時教育訓練及格證書，並設立 7 處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，協助產品打樣逾 500 件，整合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逾 1,500 件，已輔導 16 場完成場區



▲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親自主持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啟動農產加工新紀元」記者會。



▲新北市農民李昌峻君於 5 月 6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全國第一張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，正式宣告農產加工邁入新紀元。

之軟硬體改善。全國第一張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，已於本年 5 月 6 日由新北市政府核發予農民李昌峻君，促使農產加工向前邁進一大步，顯示該會的前瞻輔導已發揮成效。該會表示，未來全國預計將納管 500 家以上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，加工量每年可達 7 萬 5,000 公噸，年產值預估增加約 20 億元，有助於穩定農產品產銷、提升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，帶動農業轉型。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，奠定農業保險長期發展基石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8532 號新聞稿刊登

「農業保險法」在朝野高度共識下，僅歷時 2 個月，已於本 (109)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三讀程序，為我國農業保險發展樹立重要的里程碑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表示，行政院在去 (108) 年 7 月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嗣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，行政院於今 (109) 年 3 月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，該法能在各界高度共識下快速順利完成審查，特別感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議瑩召開會議，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對政府推動農業保險的支持。

「農業保險法」計 8 章 30 條，將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、運作制度、補助及獎勵措施等，均予以法制化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擴大保障範圍：除天然災害外，疫病、蟲害、市場等因素亦可納入保障範圍。
- 二、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：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，由保險業或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，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。
- 三、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為有效分散農業保險風險，成立財團法人基金執行危險分散機制，且基金規模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至 100 億元，宣示推動農業保險制度永續發展之決心。
- 四、提高補助保險費上限：試辦期間，保費補助以 1/3 至 1/2 為原則，未來專法施行後 5 年內，補助以 75% 為上限，第 6 年起以 60% 為上限，將可有效減輕農民負擔。

陳主委指出，政府從 106 年擴大推動試辦農業保險，迄今已試辦梨、水稻及香蕉等



▲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表示專法正式施行後，將結合農業政策措施，來擴大農業保險執行成效，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民收入。

20 種品項，27 張保單，目前累計總投保件數 4.7 萬件、總投保金額 105 億元、總投保面積 7.8 萬公頃，投保成效逐年成長。在專法正式施行後，將結合農業政策措施，來擴大農業保險執行成效，降低農業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民收入。

農業保險完成立法的意義，不僅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決心，更延續社會各界對土地、農民及農業的感情，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，農民朋友的生活更有保障。為接續試辦期間相關政策，深化對農業經營的保障，農委會將儘速訂定各項子法規，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，並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，增加保險涵蓋範圍，落實照顧農民之天職。

國內梨品種介紹及需冷量概述

新埔工作站 助理研究員 羅國偉 03-5894949 分機 12

梨為薔薇科 (Rosaceae) 梨屬 (*Pyrus*) 植物，為世界上栽培分布極廣的果樹，可分西洋梨及東方梨，原產於亞洲及歐洲。歐、美、非、澳等洲主要栽培為西洋梨，亞洲則以東方梨為主。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(FAO) 2018 年全球梨生產總面積約 138 萬公頃，總產量約 23,733 千公噸。梨為臺灣重要經濟果樹之一，主要栽培種屬於東方梨種群中的砂梨 (*Pyrus pyrifolia* (Burm.) Nakai)，主要栽

培產地分布於臺中市、苗栗縣、新竹縣、嘉義縣、宜蘭縣、彰化縣，產期集中在 6-10 月，民國 107 年農業統計年報統計臺灣梨栽培面積 5,275 公頃，年總產量 118,649 公噸，其中高海拔梨園面積約占 1/3，低海拔梨園面積約占 2/3。臺灣低海拔梨園栽培始於 1890 年先民自中國大陸華南地區引進低需冷性梨，種植於新竹縣橫山等地，形成海拔 800 公尺以下之低海拔橫山梨體系；民國 64 年臺中市